标段1（市政维修） 综合评分表

1.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 2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须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的市政建设、维修类似业绩。（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有效时间以合同签字时间为准）。 |
| 3 | 信用要求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4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5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或2023-2024年）财务报表。 |
| 6 | 企业资质 |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类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  业绩 | 本标段投标施工单位近3年内（2022年1月起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的市政建设、维修类似业绩，在投标业绩要求外，每增加1个业绩加3分，最多得12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完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以有效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  |
| 认证体系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3 |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职称证，不重复计分）  2.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和近三月社保交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 人员  配备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每具备一名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每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8分。（职称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和近三月社保交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质保期 | 项目基础质保期为6个月，在此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2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  |
| 施工与违约责任承诺 | 施工单位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违约责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证等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  2.针对在项目施工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  以及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等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  评审标准：每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得5-3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2-1分，不可行0分。 | 10 |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  方案 | 施工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科学合理、概况详细、措施先进、具体，符合现行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并有技术创新（10分）。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得10-7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6-4分，不可行3-0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10 |  |
| 维修服务方案 | 维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体系、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等、修理完成时间等）（10分）。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得10-7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6-4分，不可行3-0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10 |  |
| 设备和材料 | 施工单位针对招标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主要材料（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机械设备应提供设备清单和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主要材料提供产地、品牌和价格表等证明文件。格式自拟（10分）。  评审标准：机械设备齐全、工艺先进、状况佳，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得10-7分，机械设备不齐全、工艺先进度一般、状况一般，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设备工艺先进度一般得6-4分；未提供3-0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10 |  |
| 工程质量管理及措施 | 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得10-8分；工程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可操作得7-4分，工程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一般得3-1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10 |  |
| 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 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方案明确可行，并且现场安全设施，应急物资清单齐全，得10-8分；方案基本可行，安全设施，应急物资清单基本齐全，得7-4分；内容欠完备得3-0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10 |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和招标公告施工单位遴选条件确定施工单位遴选入库名单。